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原告 吳揚琴

被告 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參照）。是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民事訴訟法第24條所定之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其與被告間所簽立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請求被告唐安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唐安公司）依系爭協議第1條、第2條約定之連帶債務人地位請求返還債務人即被告吳國棟之借款，並依系爭協議第6條約定向被告吳國棟請求違約金，而依系爭協議第9條已約定「倘如因本協議書之履行而涉訟時，甲（指唐安公司）、乙（指吳國棟）、丙（指原告）三方同意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履行系爭協議涉訟時，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本件唐安公司固為法

01 人，惟觀之系爭協議內容係針對兩造間具體、特定之借款關
02 係特為協議，並非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而無民事訴訟
03 法第28條第2項之情形，併此敘明。揆諸前開說明，上開合
04 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兩造間
05 因系爭協議所生之爭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
06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
13 書記官 洪雅琪